

**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告**

瑞华核字【2016】48380053 号

目 录

1、 鉴证报	1
2、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3
3、 附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.....	6

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6】48380053 号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林森公司”）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木林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木林森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木林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证监许可[2016]414号文《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,827,918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.01元，股款以人民币缴足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,348,019,983.18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,280,583.18元后，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,315,739,400.00元，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12日到位，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6]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。

截至2016年11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募集资金净额	231,573.94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57,735.51
其中：以前期间已使用金额	0.00
—募投项目使用金额	57,735.40
—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	0.11
本报告期使用金额：	57,735.51
—募投项目使用金额	57,735.40
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	0.00
—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	0.00
—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	0.00
—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	0.11
—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	
加：累计募集资金利息	422.81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174,261.24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57,735.51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4,261.24 万元，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4,261.24 万元；金额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形式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中山分行”）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中山分行”）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中山分行”）。具体存放明细如下：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专户银行	账户类型	初始存放金额	期末余额	其中：定期存款	其中：理财产品	其中：银行存款
1	兴业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94,317.33	73,942.30	-	73,870.00	72.30
2	平安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75,681.11	50,636.10	-	50,600.00	36.10
3	渤海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61,575.50	49,682.83	34,000.00	-	15,682.83
资金合计			231,573.94	174,261.24	34,000.00	124,470.00	15,791.24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。2016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。2016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、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、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

安证券”)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、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，无重大差异。

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募集资金（募投项目）的实际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1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

附表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6年1-11月

编制单位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231,573.94		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57,735.51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57,735.51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.00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小榄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	否	61,575.50	61,575.50	11,975.80	11,975.80	19.45			否	否
2、吉安SMD 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	否	94,317.33	94,317.33	20,626.46	20,626.46	21.87			否	否
3、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	否	75,681.11	75,681.11	25,133.25	25,133.25	33.21		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31,573.94	231,573.94	57,735.51	57,735.51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（如有）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（如有）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231,573.94	231,573.94	57,735.51	57,735.51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截止报告期末，《小榄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》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本报告期末开始产生经济效益；截止报告期末，《吉安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》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本报告期末开始产生经济效益；截止报告期末，《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》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本报告期末开始产生经济效益。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